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范正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39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正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正輝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

附表：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傷害	家庭暴力防制法	
宣告刑		拘役40日（共3次）應執行拘役100日	拘役50日	
犯罪日期		113年7月11日 113年10月13日 113年11月19日	114年7月31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26、127、128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334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124號	115年度簡字第25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25日	115年3月3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24號	115年度簡字第25號	
	判決確	114年12月24日	115年5月5日	

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3號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40號	
	執行中（易服社會勞動）	尚未執行	